

给您提个醒

详解新版 100 元纸币:

防伪和印制有哪些改进

中国人民银行 10 日发布公告,定于 11 月 12 日起发行 2015 年版第五套人民币 100 元纸币。

2015 年版第五套人民币 100 元纸币在保持 2005 年版第五套人民币 100 元纸币规格、正背面主图案、主色调、“中国人民银行”行名、国徽、盲文和汉语拼音行名、民族文字等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图案做了适当调整,对整体防伪性能进行了提升。

2015 年版 100 元纸币增加了防伪性能较高的光彩光变数字、光变镂空开窗安全线、磁性全埋安全线等防伪特征,提升了人像水印等防伪性能,改变了原有的冠字号码字形并增加了竖号码。

众更容易识别。2015 年版 100 元纸币在票面正面中部印有光彩光变数字。垂直观察票面,数字“100”以金色为主;平视观察,数字“100”以绿色为主。

二是光变镂空开窗安全线。位于票面正面右侧。当观察角度由直视变为斜视时,安全线颜色由品红色变为绿色;透光观察时,可见安全线中正反交替排列的镂空文字“¥ 100”。

三是对原有的一些防伪技术和印制质量进行了提升。如,人像水印清晰度明显提升,层次更加丰富。采用了横竖双号码,并改变了原有的冠字号码字形,更符合公众识别习惯和机器读取要求,有利于冠字号码的识别与记录,也有利于防范变造货币。

据新华社

县政府把武某已逝父亲的宅基地登记在他人名下,并颁发了土地使用证,武某诉至法院——

她能要回宅基地吗

韦会同

案情

顾某丈夫武大与武某是堂兄妹关系,武某母亲早亡,父亲武老 2001 年去世,武某的祖父母在武某父母结婚前均已去世。武老去后,武某一直随外祖母生活。武老生前在某县某村有房产一处,1987 年,某县人民政府为其办理了宅基地使用证。

2005 年,某县人民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对农村宅基地进行重新确权登记时,根据顾某的申请,经过逐级审批,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将原属武老使用的宅基地登记在顾某名下,并颁发了土地使用证。顾某认为,安葬武老时已征得武某同意,并通过武某的姥姥、姨姨、舅舅和村里长辈口头商定,由顾某夫妇支付安葬费,武老名下的房产归其所有。武某否认这一事实,认为顾某所说事实不存在,自己是唯一法定继承人,遂将某县人民政府告上法庭,要求撤销其为顾某颁发的



集体土地使用证。某县人民政府认为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

判决

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律法规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庭审时顾某承认另有一块宅基地登记在其丈夫名下,争议宗地登记在她的名下,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顾某庭审时辩称,他们是 2001 年通过安葬武某父亲得到的房产,但未提供确凿证据证明,所以顾某的理由不能成立。武某提供了 1987 年其父亲武老的宅

地使用证,某县人民政府虽辩称 2005 年已公告作废,但不能剥夺武老的土地使用权,所以某县人民政府为顾某办证时未查清争议宗地的权属来源,属事实不清;某县人民政府在举证期限内未提供公告的证据,属程序违法。因此,某县人民政府为顾某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依法应予撤销。某县法院遂依法作出

说法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对继承权的理解。我国《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47 条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用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本人承认,或有其他充分证据证明的,也应当认定其有效。”

具体到本案中,对诉争宗地使用证在 2005 年以前属于武某父亲

判决,撤销被告某县人民政府为第三人顾某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

顾某持原审辩称意见提出上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顾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法予以驳回,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武老的这一事实,诉讼各方均予以认可。虽然顾某称,2001 年武某父亲去世后,村里长辈在征得武某及其姥姥、姨姨的同意,由其丈夫武大处理安葬事宜,武某父亲生前的房产归自己所有,但武某予以否认,顾某也未提供其他有效证据证实。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值得注意的是,某县人民政府辩称,2005 年对全县农村宅基地重新进行确权登记,并发布公告,2005 年以前颁发的宅基地使用证全部作废,但这一行为并不等于改变了该宗地的权属问题。某县人民政府重新登记时,未查清该宗地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问题,属于事实不清。

警惕网络婚恋诈骗

赵增强

随着网络的逐渐普及,网络聊天已不算什么新鲜事,而通过网络骗财骗色的事件也屡见不鲜。仅 2014 年,邢台县人民法院就办理通过网络以婚恋为名的诈骗案件 4 起,涉案金额高达 53.2 万元,此类案件需要引起关注。

婚恋诈骗案件的特点

犯罪方式隐蔽化。此类诈骗案件中,男女双方都是通过网络交友网站或是征婚广告、QQ 聊天后联系的,或骗子通常虚构身份(有的还隐瞒已婚事实),伪造身份信息,用虚假身份证办理银行卡,诱使被害人转账实施诈骗,作案手法具有较强的隐蔽性。2013 年,小光通过网络上 QQ 交友平台,结识了女青年小青。小光称自己已离婚,并谎称自己是邢台某金融机构正式员工,给一把手当司机,在那台某小区有住房。一番接触后小青动了真情,与他闪电般同居。取得小青的信任后,小光以和单位一把手一起做生意资金周转不开为由,让小青帮忙找钱,并说钱很快就会还的,一个月内“借走”其 35 万元。

骗钱理由多样化。诈骗分子与被害人联系后,先以感情铺路,再以各种理由骗取钱财。如以钱包丢失、上班需要交押金、亲人生病住院等



借口借钱,花样不一,无非就是盯准被害人兜里的钱。某女在网上 QQ 聊天时认识了某男,在聊天过程中说某男不错,先处一段时间朋友,如果朋友谈顺了能结婚就结婚。于是,二人经常在网上交谈,关系迅速升温,很快便以“老公”“老婆”相称。在网上交谈仅 90 天后,某女竟以 156 次电话或短信等形式,编造其父母生病用钱、工作需交押金等各种理由,让某男通过三家银行,分 54 次为其汇出 8 万余元。

犯罪手段迷惑性强。诈骗分子深谙被害人急于寻找伴侣的心情,或从网上搜索征婚女性信息,按事先设计好的“说话模板”聊天,以增进“感情”。某女从网上登出征婚启事后认识了某男,二人交往不久便志趣相投,无话不说,随后二人相约见面。某男投其所好,很快赢得了某女的芳心。某男说带某女去山里转转,涉世未深的某女竟答应前往。在山上偏僻无人处,某男露出了凶恶的真面目,边威胁边殴打,对其实施了强奸,随后又将某女包内的 2000 元抢走。

谎称无所不能。诈骗分子吹嘘自己在社会上有“大能量”,以帮助别人解决问题为由索取所谓的“活动经费”。2013 年,某男通过 QQ 交友,认识了正在上学的某女,后来编造自己任省领导秘书,家有直系亲属在部队任职,能够帮助其弟弟上军校等谎言,以跑关系请客以及自己仕途需要请客送礼为由,一年时间里先后从某女家骗取现金 10 万元。

上述 4 起婚恋诈骗案件中,诈骗分子均以男女朋友相交往,诈骗数额从数千到数万元甚至数十万元不等,并且行骗多次,反映出此类犯罪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

网络征婚诈骗频发的原因分析

第一,相对于传统征婚诈骗犯



罪而言,网络征婚诈骗只是将犯罪的时间、空间转移至网络,将犯罪手法运用于网络。诈骗分子并不需要掌握专业的计算机知识与极高的网络犯罪技能,而只要具备基本的计算机知识,能够掌握互联网通信基本技能,在征婚网站上注册相关个人信息后便会吸引大批潜在受害者与其联系,从而选择作案目标,实施后续诈骗行为。作案过程并不需要特别的时空条件,犯罪成本低,作案手法简单,使诈骗分子易于诈骗成功。

第二,网络征婚诈骗分子作案手法相似,通常注册虚假征婚信息,在接收受害人的钱财时,通常使用的是虚假身份证办理的银行卡。使用虚假身份证办理电话卡,并在诈骗得手后立即更换新的通信方式,并且销毁相关网络数据证据。因此,网络婚姻诈骗分子所承受的风险要小于传统征婚诈骗,使得其往往铤而走险。

第三,网络征婚诈骗分子屡屡得手,与受害人警惕意识与法律知识缺乏有一定的关系。许多受害人通过网络结识诈骗分子后,贪图对

方较好的“经济条件”,急于确立感情关系,未经核实对方真实身份便将自身重要信息透露给诈骗分子,如银行卡、身份证等重要私人信息,或者在诈骗分子的花言巧语下,不经验证便借款或汇款,使得诈骗分子的犯罪目的很轻易就能达到。一些受害者担心亲戚朋友取笑,通常不愿意主动报案,使公安机关证据的收集渠道与破案线索大大减少,无形之中助长了征婚诈骗分子的嚣张气焰。

提高防范意识 形成执法合力

对此,笔者提醒:较低的防范意识和爱占小便宜的心理是网络犯罪特别是诈骗犯罪滋生的土壤。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社区宣传栏等形式,加强网络法制宣传和公德宣传,不断提高网民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理和相关的组织管理,建立打击网络犯罪长效机制。进一步统一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对打击涉网犯罪的认识,提高电子证据的审查、勘查、鉴定、规则适用及取证水平,形成打击涉网犯罪合力。

借贷有风险 提供担保需谨慎

近日,滦南县人民法院柏各庄法庭审理了一批三户联保形式的银行借贷纠纷案件。所谓的三户联保指的是,甲乙丙三户分别从银行贷款,为实际贷款人,并彼此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案件中,联保中的三户大多都是亲戚或朋友,钱贷出后往往集中在一户使用,其余两户虽然为实际贷款人,但认为借款应该由实际用款人偿还。因实际用款人也无力偿还,银行遂诉至法院,要求实际贷款人偿还借款本息,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平时的亲朋好友到如今的对簿公堂,不仅伤害了朋友亲戚间的感情,也造成了彼此的紧张气氛。

经济损失。

通过审理此类案件,法官提醒大家,如果要为他人提供担保,一定要谨慎小心,做好相关功课:一是要理性思考,切勿感情用事,签字之前向银行工作人员了解清楚自身的责任和义务,不要轻易在合同上签字;二是要对借款人的经济能力、个人信誉等做充分了解,切勿只顾“哥们儿义气”;三是让对方多找几个人担保,这样可以分担风险,避免在出现债务纠纷时,风险全部落到自己身上,导致“无法自拔”;四是增强风险意识,千万不要让自己迷失在蝇头小利中,从而因小失大。

张晓君

谨防六种劳动合同中的陷阱

现在关于劳动合同的诈骗案件越来越多,求职者到外面找工作时要多几个心眼,小心以下六种合同中的陷阱,以免上当受骗。

“单方合同”:用人单位在合同中处处是“由甲方决定”“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等条款,无视乙方即劳动者应享有的权益。面对这样的合同,劳动者应当谨慎签约。

“押金合同”:用人单位在招工以种种名目向劳动者收取风险基金、保证金、抵押金等,如果合同期内劳动者离职,这笔钱肯定要拿不回来。遇到这种情况,劳动者可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

“幕后合同”:一些民营企业在制定劳动合同时根本不与劳动者协商,也不向劳动者讲明合同内容,甚至有些合同条款与法规相抵触。劳动者如果签订这样的合同而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向当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裁定该合同为无效合同。

“性命合同”:一些提供带有风险工作的用人单位为了逃避责任,不

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提供劳动保护,并提出“工伤自己负责”等条款。劳动者如果签下这类协议,无疑是拿自己的性命当儿戏。

“包身合同”:很多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明确提出,3 年内不得跳槽到同行业的公司工作,并以扣下劳动者人事档案相要挟。在此提醒,非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商业秘密,不受这类合同的制约。

“备份合同”:为了逃避人保部门的检查,个别用人单位私下准备了至少两份合同,其中一份是假合同,内容完全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签订,但实际上并未按其执行,真正执行的是另一份合同。所以,劳动者一定要将自己亲笔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收藏好,作为以后打官司的依据。

河工



职业病赔偿标准如何界定

近年来,职业病问题日益严重,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那么,职业病赔偿标准是如何界定的呢?《工伤保险条例》作出了如下规定:

鉴定为职业病的职工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和其他职业待遇,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

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

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



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本报综合